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4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1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0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南网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东南网架/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南集团	指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浩天物业	指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东南	指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	指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都东南	指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	指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南新材料	指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东南劳务分包	指	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东南钢制品	指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绿建	指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	指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昌鼎园林	指	杭州昌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供应链	指	杭州东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诚劳务	指	杭州江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磐安东南	指	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东南	指	河北雄安东南网架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萧山设计院	指	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台州东南	指	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白石会展中心	指	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常睿建筑	指	杭州常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南碳中和	指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御宇机电	指	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龙焱建投	指	浙江东南龙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南国际	指	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萧山医院	指	浙江萧山医院
东南医疗	指	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东南科创	指	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南商贸	指	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东南健康管理	指	浙江东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兴康医疗	指	杭州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圣物业	指	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御泰医药	指	浙江御泰医药有限公司
期颐嘉园	指	杭州期颐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老健康管理	指	浙江为老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若邻嘉医	指	杭州若邻嘉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佳影医疗	指	杭州佳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影	指	广州佳影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百志医疗	指	杭州百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良壹生物	指	杭州良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新材	指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东南	指	香港东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南联合	指	香港东南国际联合有限公司
金匀投资	指	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钰投资	指	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亚马逊	指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东南控股	指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东昊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驰安实业	指	杭州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东南	指	安徽东南网架有限公司
大连湘湖	指	大连湘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南数字	指	杭州东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建筑	指	杭州东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建筑	指	浙江德胜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智堂	指	杭州大雅智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东南科技	指	浙江东南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敖铭贸易	指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全世甜餐饮	指	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

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

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⑥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提议；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	----	------	---------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396,653.76</b>	<b>200,0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 19、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21、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

则并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待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3、授权范围及程序

除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深交所核准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1）119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南集团、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徐春祥、郭林林、周观根、陈传贤和殷建木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8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200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2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07年5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81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2007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南网架”，股票代码为“002135”。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45233459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存在任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徐春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注册资本116,554.974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

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250,941,918.63 元、470,232,233.96 元、240,672,533.89 元和 240,722,706.3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具体查验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各章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得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47.86 万元、27,081.25 万元以及 49,288.5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4,372.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2.27 万元、24,067.25 万元、47,023.22 万元和 25,094.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

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47.86 万元、27,081.25 万元以及 49,288.5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4,372.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49%、64.44%、62.12%和 64.2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19.47 万元、44,451.12 万元、-44,034.76 万元和 -75,530.96 万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47.86 万元、27,081.25 万元以及 49,28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2.27 万元、24,067.25 万元和 47,023.2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714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5.79%、5.54%和 10.23%，三年平均为 7.19%。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和化纤业务两大板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天健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世纪”)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新世纪拥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8)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 3 名法人和 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0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1）第 0011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02 年 5 月 7 日。

2、2001 年 11 月 28 日，东南集团、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徐春祥、郭林林、周观根、陈传贤和殷建木共同签署《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对拟发起设立的发行人的公司形式和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设立的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3、2001 年 12 月 6 日，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0.00	5.00
徐春祥	400.00	4.00
郭林林	400.00	4.00

周观根	400.00	4.00
陈传贤	400.00	4.00
殷建木	400.00	4.00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4、2001年12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1〕119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5、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报告》《关于成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01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8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发行人的业务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往来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天健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

在业务经营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仍具备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支配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上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抽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4、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并实地走访相关部门。

5、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材料，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系通过投资、购买二级市场股票等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



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历次增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及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南集团、浩天物业、郭明明。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天津东南、浙江东南、成都东南、广州五羊、东南新材料、东南劳务分包、东南国际、东南钢制品、东南绿建、新材料

销售、昌鼎园林、东南供应链、江诚劳务、磐安东南、雄安东南、萧山设计院、台州东南、东南碳中和、杭州东南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东南华兆新能源有限公司、龙焱建投、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御宇机电、大雅智堂、常睿建筑、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白石会展中心。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西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四川新东联钢结构集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天凯东南绿色建筑科技（河南）有限公司、龙庆东南（海南）绿色建筑有限公司、雄鹰东南装配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泮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

4、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东南医疗、东南科创、东南商贸、浩天物业、东南健康管理、兴康医疗、健圣物业、御泰医药、期颐嘉园、为老健康管理、佳影医疗、广州佳影、百志医疗、萧山医院。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驰安实业、东南控股、东南新材、浙江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亚马逊、浙江东南新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东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建东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建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浩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宜昌臻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臻诚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全世甜餐饮、杭州若愚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杭州灵动时空图文广告有限公司、杭州鸿昊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国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浙江博尊建设有限公司、敖铭贸易、杭州恒晨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慈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阆中慈念医院有限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街东方家电商店。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香港东南、金匀投资、昂钰投资、安徽东南、大连湘湖、东南数字、东南建筑、德胜建筑、东南联合、东南科技、东南健康管理、良壹生物、若邻嘉医、湖北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绿承园林有

限公司、杭州康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圆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金手指机电有限公司、杭州睿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衙前蒋仙桥钢结构安装队。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商标、专利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查验了公司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审阅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材料、天健出具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子公司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形存在。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近三年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健全。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并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收入合法、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2、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已取得相应部门颁发的许可经营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涉及的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的起诉状、传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书面说明；

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4、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二十章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且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金晶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录

释义 .....	6
正文 .....	9
一、问题 1 .....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南网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120027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东南网架/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南集团	指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浩天物业	指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东南	指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	指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都东南	指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	指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南新材料	指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东南劳务分包	指	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东南钢制品	指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绿建	指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绿能	指	杭州东南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烁禹建设	指	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建钢制品	指	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	指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昌鼎园林	指	杭州昌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供应链	指	杭州东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诚劳务	指	杭州江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磐安东南	指	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东南	指	河北雄安东南网架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萧山设计院	指	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台州东南	指	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东南	指	山西东南华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石会展中心	指	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常睿建筑	指	杭州常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南碳中和	指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特碳中和	指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御宇机电	指	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龙焱建投	指	浙江东南龙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南国际	指	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亚运投资	指	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东南	指	西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东联	指	四川新东联钢结构集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华兆东南	指	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天凯东南	指	天凯东南绿色建筑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龙庆东南	指	龙庆东南（海南）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雄鹰东南	指	雄鹰东南装配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泷澄东南	指	福建省泷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
萧山医院	指	浙江萧山医院
东南医疗	指	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东南科创	指	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南商贸	指	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兴康医疗	指	杭州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圣物业	指	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御泰医药	指	浙江御泰医药有限公司
期颐嘉园	指	杭州期颐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老健康管理	指	浙江为老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佳影医疗	指	杭州佳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影	指	广州佳影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百志医疗	指	杭州百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驰安实业	指	杭州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586.47 万元、153,998.11 万元、147,122.63 万元、63,18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08%、19.73%、15.25%、12.09%。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东南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8%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浩天物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6.42%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3.40%，为公司控股股东；郭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通过东南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3.40%，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7.73%，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东南集团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东南医疗	东南集团出资100%	医疗服务相关领域的投资，养老机构管理，医疗技术开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南科创	东南集团出资100%	科创园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高科技人才引进、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科研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通信设备（除专控）、化妆品（除分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南商贸	东南集团出资100%	销售：铁矿石，焦炭，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门业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具，化妆品(除分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浩天物业	东南集团出资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兴康医疗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健圣物业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御泰医药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收购：中药材；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疗器械的上门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期颐嘉园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为老健康管理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98%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佳影医疗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51%	医疗技术、医疗健康产业大数据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院设备、软件系统、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医院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的上门维修，人力资源管理，后勤管理；销售、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佳影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租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

13	百志医疗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70%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萧山医院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85%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15	驰安实业	郭明明出资56.4%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销：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主体不存在实际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南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396,653.76</b>	<b>200,000.00</b>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都是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开展，不会涉及新增业务范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



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采购，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和“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业主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计将向东南集团进行一定规模钢材的关联采购，但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延续，为原有关联交易金额的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针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发行人将继续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及定价机制，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此外，东南集团及郭明明此前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不因关联交易事宜而形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相互独立。（1）资产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

对其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3）人员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4）机构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资金运营，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
- （3）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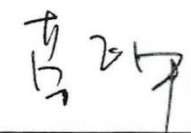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涉及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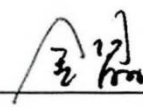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金晶

2023年4月4日

15  
11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5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8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35
一、问题 1 .....	35
二、问题 2 .....	37
三、问题 3 .....	53
第三部分 第二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65
一、问题 1 .....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南网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要求，对 2022 年度内更新的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东南网架/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南集团	指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浩天物业	指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东南	指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	指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都东南	指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	指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南新材料	指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东南劳务分包	指	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东南钢制品	指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绿建	指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	指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昌鼎园林	指	杭州昌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供应链	指	杭州东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诚劳务	指	杭州江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磐安东南	指	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东南	指	河北雄安东南网架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萧山设计院	指	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台州东南	指	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白石会展中心	指	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大雅智堂	指	杭州大雅智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常睿建筑	指	杭州常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南碳中和	指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特碳中和	指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利鹏	指	黑龙江利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御宇机电	指	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龙焱建投	指	浙江东南龙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南国际	指	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萧山医院	指	浙江萧山医院
东南医疗	指	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东南科创	指	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南商贸	指	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东南健康管理	指	浙江东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兴康医疗	指	杭州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圣物业	指	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御泰医药	指	浙江御泰医药有限公司
期颐嘉园	指	杭州期颐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老健康管理	指	浙江为老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若邻嘉医	指	杭州若邻嘉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佳影医疗	指	杭州佳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影	指	广州佳影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百志医疗	指	杭州百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新材	指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萧一母婴	指	杭州萧一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东南国际贸易	指	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东瓯商贸	指	上海东瓯商贸有限公司
东瓯供应链	指	上海东瓯供应链有限公司
香港东南	指	香港东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匀投资	指	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钰投资	指	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亚马逊	指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东南控股	指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东吴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驰安实业	指	杭州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东南	指	安徽东南网架有限公司
大连湘湖	指	大连湘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南数字	指	杭州东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建筑	指	杭州东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敖铭贸易	指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全世甜餐饮	指	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期间内	指	2022年7-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深交所核准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以及 29,066.8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45.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67.25 万元、47,023.22 万元和 18,354.2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以及 29,066.8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45.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44%、62.12%和 64.4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451.12 万元、-44,034.76 万元和-116,985.4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钢构件材料及提供相应建筑安装劳务取得的项目款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钢材及项目安装分包款项支出。2021 年、2022 年公司业务量增长明显，收入稳步增加，建筑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叠加宏观经济疲软，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不断增加，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外，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也持续增加，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以及 29,066.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67.25 万元、47,023.22 万元和 18,354.2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3073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5.54%、10.23%和3.01%，三年平均为6.2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蒋晨明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佳影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百志医疗执行董事。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东南集团	境内一般法人	26.98%	314,515,000[注 1]
2	浩天物业	境内一般法人	6.42%	74,860,000

3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33%	50,445,991
4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
5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
6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15%	13,410,000
7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03%	12,020,000
8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0.94%	10,928,961
9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87%	10,110,382
10	何月珍	境内自然人	0.78%	9,087,900

注 1：东南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5,00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2%。

注 2：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951,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证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变更及新增的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等级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行人	A233014558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3152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5]018923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0.26
4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CMBE-C-001	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特级）； 业务范围：可承揽相应行业所有金属围护系统项目；可承接有关金属围护系统的详图设计、来料加工、定型标准化产品生产和指导安装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28.1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五羊	D14407787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31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天津东南	DW11204467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31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东南绿建	D23339191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8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常睿建筑	D23329885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诚劳务	D33313752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南碳中和	(浙)JZ安许证字[2022]011505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01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40435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龙焱建投	(浙)JZ安许证字[2022]0191563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08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1133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7.07.19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成都东南	D15110772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31[注]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85462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12.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及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更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东南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郭明明变更为郭昊展。

##### （2）浩天物业

浩天物业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

####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 （1）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

##### （2）东南绿建

东南绿建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68,000 万元。

##### （3）福斯特碳中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东南碳中和与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福斯特碳中和 25% 的股权。同日，福斯特碳中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东南碳中和持有福斯特碳中和 100% 股权。福斯特碳中和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唐建华变更为姜立健。

（2）黑龙江利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城街龙汇小区高层 2#楼 1 层 107 室（生产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阿城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与平岭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怀永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2MAC82CQ99L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

#### 4、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1）杭州萧一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育才北路 728 号 4 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6G5E712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医疗出资 100%

##### （2）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办公室 33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C15QBQ02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09-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商贸出资 70%

### （3）上海东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4RNAB6T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商贸出资 100%

#### （4）上海东瓯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XJ5K0Q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商贸出资 100%

#### （5）湖北臻诚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臻诚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曼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明明之子郭昊展的配偶，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蔡利红变更为蔡利军、执行董事兼总理由蔡利红变更为蔡利军，原持股 50% 的股东蔡利红变更为蔡利军。

## (7) 阆中慈念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慈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执行董事兼总理由殷建木变更为陈雨恒。

## (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 (9) 杭州灵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利军系发行人董事蒋晨明配偶的弟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棉路 410、41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利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3QEEG1J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蔡利军出资 50%；曹阿定出资 50%。

##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退出时间	关联关系
1	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2.07.1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杭州百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3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佳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4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河南鑫梓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2.0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威海浩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02.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东南集团	原材料	108,901.74
浩天物业	物业水电宽带服务费	158.71
敖铭贸易	原材料	1,642.81
全世甜餐饮	福利商品	12.03
萧山医院	体检费	90.39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1.25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图文制作	17.24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萧山医院	光伏发电	17.77
东南集团	设计费	179.07
	固定资产	2.63
东南新材	钢结构建造	14.58
东南商贸	固定资产	0.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东南集团	387,222.68	2020/1/8	2024/12/30
东南集团、东南控股	21,100.00	2022/2/18	2023/10/18
东南集团、东南网架[注 1]	2,383.40	2022/2/24	2023/5/1
东南集团、东南网架[注 2]	4,116.00	2022/9/23	2023/9/23

注 1：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注 2：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定期存单质押。

## 3、关联租赁情况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本期支付的租金/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东南集团	办公用房	4.40	-
2022 年度	东南科创	发行人	办公用房	-	52.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1.0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南新材	16.48	0.82
	萧山医院	4.59	0.23
	小计	21.07	1.05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南科创	2.93	0.15
	小计	2.93	0.1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东南集团	2,616.92
敖铭贸易	1,491.78
浩天物业	0.08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0.77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1.13
<b>小计</b>	<b>4,120.67</b>
<b>其他应付款</b>	
浩天物业	7.90
<b>小计</b>	<b>7.90</b>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尚在办理中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超大跨度多阶次预应力钢桁架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710561885.6	2017.07.11	2022.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发明	大直径圆管柱加强区劲板的加工方法	ZL202111246604.0	2021.10.25	2022.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内嵌幕墙立柱的型钢部分包裹混凝土结构的施工方法	ZL202110767121.9	2021.07.07	2022.10.18	发行人、青岛世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发明	小截面构件简易翻转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2110759302.7	2021.07.05	2022.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发明	逆作法钢管柱施工方法	ZL202111119240.X	2021.09.24	2022.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发明	基于节能式钢结构的金属节能屋面施工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0685120.X	2021.06.21	2022.09.06	浙江东南	原始取得
7	发明	基于装配式钢结构的异向双层预应力支撑系统及支撑方法	ZL202110685117.8	2021.06.21	2022.11.11	浙江东南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东南网架 BIM 平台 Revit 构件信息导入软件	2022SR1048590	2022.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东南网架 BIM 平台 Tekla 构件信息导入软件	2022SR1048594	2022.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东南网架 BIM 项目成员管理软件	2022SR1048592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东南网架 BIM 项目公告管理软件	2022SR1048597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东南网架 BIM 项目构件看板软件	2022SR1048609	2021.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东南网架 BIM 项目进度管理软件	2022SR1048642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东南网架 BIM 项目信息发布软件	2022SR1048589	2021.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东南网架 BIM 项目资金管理软件	2022SR1050688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东南网架 BIM 项目资料管理软件	2022SR1048596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建筑钢结构腐蚀防护系统软件	2022SR1529468	2022.08.26	发行人、 浙江大学、山西 大学	原始取得

##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光伏发电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账面价值 75,654.50 万元。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商标、专利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银行合同

## （1）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发行人	0120200701-2022年（萧山）字00862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09.16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2			0120200701-2022年（萧山）字00867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09.20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3			0120200701-2022年（萧山）字00870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09.19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发行人	22060250	5,000.00	LPR-0.15%	36个月	2022.10.31	东南控股、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5			22060257	10,000.00	LPR-0.15%	36个月	2022.11.07	东南控股、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6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BJLD20220041	7,600.00	3.45%	12个月	2022.10.19	东南集团、东南控股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发行人	公司部 2022 人借 0888 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11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8			公司部 2022 人借 0903 号	5,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21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9			公司部 2022 人借 0951 号	5,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30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0			公司部 2022 人借 0979 号	10,000.00	LPR-0.15%	24个月	2022.12.14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1			公司部 2022 人借 1017 号	5,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2.19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2			公司部 2022 人借 0892 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15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3			公司部 2022 人借 0783 号	5,000.00	LPR-0.15%	6个月	2022.10.12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4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HZ2510120220041	14,900.00	LPR-0.15%	24个月	2022.11.25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5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东南绿建	22060258	6,000.00	LPR-0.15%	24个月	2022.11.14	发行人保证担保

## （2）授信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物/保证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2H2200000092053	30,000.00	2022.08.04- 2023.08.03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571XY2022045196	10,000.00	2022.12.27- 2023.12.26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五羊	BC2022120500000049	10,000.00	2022.12.05- 2023.12.01	发行人保证担保、 广州五羊抵押担保
4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东南新材料	公授信字第 2H2200000105229	10,000.00	2022.08.31- 2023.08.30	发行人、东南集团 保证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东南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54562	1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发行人保证担保

## 2、重大工程合同

### （1）工程施工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仍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接主体	发包人/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1	天津东南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开信创园一期项目（G4F-4-1#楼等 18 项）二标段 8~9#楼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 版	10,014.94
2	发行人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动力电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钢结构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11,296.53
3	发行人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原料场系统工程 1#、2#矿棚总承包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19,543.32
4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锂离子电池制造基地与研发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	10,971.76
5	发行人	上海创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韩国美妆企业园总部（星奉）项目钢结构工程	11,800.00
6	发行人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钢结构（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8,314.64

7	发行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区义蓬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8,768.10
8	发行人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GWh 动力电芯项目装配原材料库 1、NMP 罐区及泵房 1、电芯库 1、电芯库 2、电芯检测车间 1、电芯检测车间 2、综合站房 1、电芯车间 1、电芯车间 2、连廊等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60.00
9	发行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圆大厦（2018G03 地块）（施工）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15,309.93
10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1,796.33
11	发行人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颀桥科技绿洲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期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	12,870.16
12	发行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嘉定科技城（一期）A 地块项目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	10,250.00
13	发行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地块 DY01-04 街坊项目 7A、7B 栋钢结构工程合同	27,581.06
14	发行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中国女排娘家”基地腾飞片区建设项目-女排训练馆、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地下室、室外训练场地、女排文化广场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钢材买卖合同	21,705.16
			漳州“中国女排娘家”基地腾飞片区建设项目-女排训练馆、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地下室、室外训练场地、女排文化广场项目钢结构分包项目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478.97
15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A 标段	15,449.67
16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12 英寸芯片 SN1 和 SN2 厂房项目（SN2）土建总包工程项目	15,169.83
17	浙江东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21】5 号地块项目（一期）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9,147.51
18	浙江东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17,418.44
19	成都东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4,575.31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均为初始合同金额，最后实际金额需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1,760,595.27 元（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04,503,818.22

元（合并口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发生原因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发生原因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等。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查验了公司出具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

广州五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41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4 年），本期公司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浙江东南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94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本期

本公司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5,231,794.03 元。

## （三）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



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收入合法、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合规证明

根据 2023 年 4 月 4 日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成都东南	04622Q18061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和 GB/T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钢结构件、网架的制作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10
2	美国钢结构协会认证	发行人	C-00021659	达到以下质量认证要求：建筑制作企业复杂油漆附加认证 P2	美国钢结构协会	2023.12.31

	证项目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南碳中和	1323E100 36R0S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光伏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以及公司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6.02.0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S100 38R0S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 光伏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以及公司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6.02.0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QJ10 010R0S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光伏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6.02.07

## （二）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1、工商管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发行人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处以一起行政处罚（杭萧盈丰综执罚决字[2022]第 2000113 号），无其他处罚记录。

### 2、土地管理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住房和建设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处罚的记录。

## 5、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 6、城市管理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2、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3、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诉讼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73.78	一审已判决，待二审立案。
2	发行人	儋州恒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9.88	一审审理中。
3	发行人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310.00	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09	终本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85.27	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贵州国坛酒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蔡孟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89.97	一审审理中。
7	发行人	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78.24	一审审理中。
8	发行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75.87	一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9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	发行人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4,126.45	一审审理中。
10	天津东南	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华融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22.61	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11	天津东南	山东高速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707.59	待二审开庭。
12	广州五羊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71.38	一审审理中。
13	浙江东南	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14	天津东南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7.57	已立案，待一审开庭。

注 1：上述标的金额均不包含逾期利息。

#### 2、仲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额 1,000 万以上的未决仲裁。

## 3、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违法行为及原因
1	杭萧盈丰综执罚决字[2022]第200011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2022.09.21	发行人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5,000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第2120220050号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12.02		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10,00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沪徐）应急告[2022]11号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8		北杨人工智能小镇项目B1楼四楼西北角钢梁生命线未与钢柱贯通，存在安全隐患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京海）应急罚[2022]执00263-1号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2022.09.07	天津东南	现场气瓶未做防倾倒措施、液化丙烷气瓶与氧气瓶间距过近	15,000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京建法罚（昌建）字（2022）第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2.12.14	浙江东南	浙江东南施工的A-1商务办公楼17层钢梁中间漆涂装厚度抽查值为83.9 $\mu$ m和	630,000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640041号	乡建设委员会			68.8 μ m,不满足钢结构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总说明中要求中间漆厚度 120 μ m 的要求。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2,100 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罚款额为 630,000 元。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京建法罚（昌建）字（2022）第 640045 号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14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编制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300,000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罚款，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钱塘应急罚（2022）211 号	杭州市钱塘局应急管理局	2022.12.23	东南新材料	施工单位与浙江天自动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进行 P OY 自动包装设备安装、调试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在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涉及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的起诉状、传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书面说明；

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4、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一、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明明	董事长
2	徐春祥	董事、总经理
3	周观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何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5	蒋建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蒋晨明	董事
7	翁晓斌	独立董事
8	王会娟	独立董事
9	黄曼行	独立董事
10	何挺	监事会主席
11	徐燕	监事
12	郁无畏	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张贵弟	副总经理
14	郭丁鑫	副总经理
15	王虎子	副总经理
16	徐齐	副总经理
17	徐佳玮	财务总监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 2、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且未转股或未赎回的可转债

发行人自 2007 年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 3、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计划与安排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计划与安排情况”中披露。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披露的公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

（4）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可转债认购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说明及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二、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原因
1	萧综执罚字[2020]第0910052005070024号	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5.06	发行人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6,000	2022年8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该公司均按规定缴纳罚款,所有行政处罚决定均已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萧综执罚字[2020]第0921052006210045号		2020.06.20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6,000	
3	萧城法简罚字[2020]第A-0017545号		2020.09.01		其他垃圾未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00	
4	萧城法简罚字[2020]第A-0017475号		2020.10.27		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800	
5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21-0037号		2020.11.13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6,000	
6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02-0042号		2020.11.19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12,000	
7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21-0049号		2020.12.07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12,000	
8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21-0066号		2021.01.12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18,000	
9	杭萧综执[2021]罚决字第21-0004号		2021.03.09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24,000	
10	杭萧综执[2021]罚决字第21-0015号		2021.04.16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	30,000	

					进行夜间施工		
11	杭萧综执罚决字[2021]第 21-0273 号		2022.01.13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24,000	
12	杭萧综执罚决字[2022]第 21-0001 号		2022.01.28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24,000	
13	萧综执简罚字[2022]第 A-0033151 号		2022.03.01		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500	
14	杭萧综执罚决字[2022]第 21-0003 号		2022.03.03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30,000	
15	杭萧综执罚决字[2022]第 21-0012 号		2022.03.22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30,000	
16	杭萧综执罚决字[2022]第 21-0025 号		2022.03.24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36,000	
17	杭萧综执罚决字[2022]第 21-0053 号		2022.04.11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42,000	
18	杭萧综执罚决字[2022]第 21-0096 号		2022.05.17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42,000	
19	温鹿综执[2021]罚决字第 02-0289 号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9.28		未设置密闭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1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

						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已经在限改期限内及时改正，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且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	磐公（安）行罚决字[2020]00636号	磐安县公安局安文派出所	2020.09.24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100 依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1	萧公（世纪城）行罚决字[2020]09933号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钱江世纪城派出所	2020.11.02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100 依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为。
22	桐建罚字[2021]第05号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6.07	项目施工现场钢结构焊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3	磐建罚字[2021]第036号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14	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0,000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证明》“违法行为已整改，罚款已缴纳完毕，本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4	南岸税花罚[2021]10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所	2021.03.1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5	杭萧盈丰综执罚决字[2022]第2000113号	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2022.09.21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5,000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6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第2120220050号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12.02	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10,00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7	（沪徐）应急告[2022]11号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8	北杨人工智能小镇项目B1楼四楼西北角钢梁生命线未与钢柱贯通，存在安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全隐患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8	钱塘应急罚 [2020]177号		2020.09.11		危化品 仓库氧 气瓶、 乙炔气 瓶同库 存放； 未设置 防倾倒 装置	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9	杭应急罚字[2021] 第 2000011号	杭州市 应急管 理局	2021.06.08	东南 新材 料	使用危 险物品 采取的 安全措 施不可 靠及特 种作业 人员无 证上岗	50,000	就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就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四条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机关对两个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25,000 元，合计 50,000 元。罚款金额均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0	钱塘应急罚 [2022]013 号	杭州市 钱塘区 应急管理局	2022.03.10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1	杭公（钱塘）行罚 决字[2021]01311 号	杭州市 公安局 钱塘新区分局	2021.05.12		未按规定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10,000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

						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罚款金额为最低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	钱塘（消）行罚决字[2021]16000062号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05.26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1,500	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2017年）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3	杭环钱罚[2020]15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08.31	废气收集管路存在漏风情况，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41,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4	钱塘应急罚(2022)211号	杭州市钱塘局应急管理局	2022.12.23	施工单位与浙江天自动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	4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进行 P OY 自动包装设备安装、调试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5	京通新华街道罚字 [2021]0001 号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2021.01.05	天津东南	施工单位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6	朝环境监察罚字 [2022]6 号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2.01.19		施工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10,000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罚款金额为最低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

							大违法行为。
37	(津保) 应急罚 [2021]9 号	天津港 保税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4.23		打磨岗 位员工 违反操 作规程	20,000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 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 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 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 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8	(京海) 应急罚 [2022]执 00263-1 号	北京市 海淀区 管理局	2022.09.07		现场气 瓶未做 防倾倒 措施、 液化丙 烷气瓶 与氧气 瓶间距 过近	15,000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 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 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 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 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9	(穗番) 应急罚 [2020]7011 号	广州市 番禺区 管理局	2020.06.23	广州 五羊	安全生 产事故	3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2014 年）第 一百零九条规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金 额为 350,000 元，处于一般 事故的处罚区间，相关处 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 情节严重的情形，违法行 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人 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 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

40	成环罚字 [2021]XJ012号		2021.06.08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为最低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1	成环罚字 [2021]XJ052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9	成都东南	未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29,500	依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工业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的，拒不执行停止油罐车卸油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	杭钱综执罚决字 [2022]第09-0011号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3.24	东南绿建	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	850	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2022年6月14日，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东南绿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出具了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经我单位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3	杭萧卫职罚 [2022]8号	杭州市 萧山区 卫生健 康局	2022.05.24	浙江 东南  未及时 申报职 业病危 害项 目、未 按规 定报 告职 业病、 未及 时安 排复 查等	52,5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机关作出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人民币52,500元，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4	京建法罚（昌建） 字（2022）第 640041号	北京市 昌平区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2022.12.14	浙江东 南施工 的A-1 商务办 公楼17 层钢梁 中间漆 涂装厚 度抽查 值为 83.9 $\mu$ m 和68.8 $\mu$ m,不 满足钢	630,000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 处工程合同价款2,100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罚款额

					结构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总说明中要求中间漆厚度120 μm的要求。		为630,000元。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5	京建法罚（昌建）字（2022）第640045号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14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编制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300,000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罚款，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6	杭萧卫职罚[2022]7号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06.13	东南钢制品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警告，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关罚款，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逐项落实整改，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发行人在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要求涉事主体及有关负责人和员工立即进行整改和纠正，吸取相关经验教训。发行人也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的管理和监督，对部分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如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同时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发挥了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大部分属于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余已由相关有权机关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

（2）取得发行人收到的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相关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

（4）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发行人	-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东南新材料	发行人直接持股97%，通过东南钢制品持股3%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东南碳中和	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4	成都东南	100%	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东南	100%	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否

	钢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南绿建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7	浙江东南	100%	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否
8	广州五羊	100%	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	否
9	东南国际	100%	国际工程（包括房建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工程、电力工程、码头工程）设计，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0	天津东南	100%	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东南劳务分包	100%	焊接、油漆、脚手架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否
12	昌鼎园林	1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茶叶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3	新材料销售	通过东南新材料持股100%	经销：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纺织面料、轻纺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材料，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东南供应链	通过东南新材料持股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纸管、纸箱、塑料制品、林业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橡胶	否

			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绿建钢制品	通过东南绿建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御宇机电	通过浙江东南持股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江诚劳务	通过浙江东南持股100%	脚手架制作；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绿能科技	通过东南碳中和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9	磐安东南	90%	医院基础建设项目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管理，医疗机构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雄安东南	90%	建筑材料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与推广；水污染治理；装配式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山西东南	9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2	福斯特碳中和	通过东南碳中和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	否

			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台州东南	65%	教育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萧山设计院	60%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室外景观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龙焱建投	通过东南绿建持股 51%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26	大雅智堂	4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常睿建筑	通过大雅智堂持股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否

			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亚运投资	21.7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电影放映；洗浴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绿化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箱包销售；棋牌室服务；洗烫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电子产品销售；礼仪服务；洗车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雄鹰东南	30%	装配式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用亚型板材、门窗、玻璃幕墙、新型建材的设计、销售和施工；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苗木工程的承包、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西藏东南	20%	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服务；建筑工业化技术服务；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钢结构、钢筋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龙庆东南	2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	否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	华兆东南	1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3	天凯东南	10%	从事建筑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集成房屋体系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钢材、五金产品、机电设备、混凝土预制构件	否
34	泷澄东南	1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5	四川新东联	10%	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黑龙江利鹏	1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	否



			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该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用地
<b>发行人</b>						
1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7号	工业	衙前镇祥里施村、新林周村	7,535.28	出让	否
2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40号	工业	衙前镇新林周村	20,936.84	出让	否
3	杭萧国用(2006)字第1300027号	工业	萧山区衙前镇吟龙村	169,000.00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是否属于住 宅或商业用 地
4	杭萧国用(2010)第1300023号	工业用地	衙前镇吟龙村	13,333.00	出让	否
5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1929号	工业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60,799.00	出让	否
6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1946号	工业用地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	86,831.22	出让	否
7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0999号	工业用地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7,746.39	出让	否
<b>广州五羊</b>						
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884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联合厂房)	73,363.10	出让	否
9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51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综合办公楼)		出让	否
1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8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污水处理站)		出让	否
1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7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空压站,变配电室)		出让	否
1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6246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生产辅助间1)		出让	否
13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52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生产辅助间2)		出让	否
1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50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油化库)		出让	否
1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9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排水泵房)		出让	否
16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5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门卫)		出让	否
1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4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厕所)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用地
1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3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门卫B）		出让	否
19	粤房地证字第C2657300号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地磅房）		出让	否
20	粤房地证字第C2631130号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污水处理站）		出让	否
21	粤房地证字第C2631131号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液化石油气瓶组站）		出让	否
<b>成都东南</b>						
22	新津国用（2013）字第1090号	工业	五津镇兴园8路268号	132,651.19	出让	否
<b>浙江东南</b>						
23	杭萧国用（2009）第1300018号	工业用地	衙前镇衙前村	34,196.01	出让	否
24	杭萧国用（2009）第1300019号	工业用地	衙前镇新发王村	30,601.78	出让	否
25	杭萧国用（2009）第1300020号	仓储用地	衙前镇衙前村	12,108.31	出让	否
<b>天津东南</b>						
26	津（2021）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1355号	工业用地	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39,967.80	出让	否
27	津（2021）保税区不动产权第7181413号	工业用地	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93,159.40	出让	否
<b>东南新材料</b>						
28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776号	工业用地	杭州钱塘新区红十五路11100号	214,548.00	出让	否
<b>东南绿建</b>						
29	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14545号	工业用地	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江东片区	218,585.00	出让	否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2022年12月，发行人取得位于公司现生活区以南的1,093.90平方米的土地，未来拟用于优化生活区住宿条件，目前暂未办妥相关权属证书，该处土地不属于住宅及商业用地，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同方联合（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

1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协议书》，以其享有合法权利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同方双子座三好街 92-1 号的 18 套房产抵偿应付发行人的工程款，房产面积共计 2,168.07 平方米。上述房产暂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发行人将上述房产进行了出租，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3、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亦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参股公司均已出具《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1、本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2、本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3、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4、本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亦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查阅房地产经营、开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所在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其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发行人参股公司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且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且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 第三部分 第二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一、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586.47 万元、153,998.11 万元、147,122.63 万元、63,18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08%、19.73%、15.25%、12.09%。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东南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8%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浩天物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6.42%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3.40%，为公司控股股东；郭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通过东南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3.40%，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7.73%，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东南集团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东南医疗	东南集团出资100%	医疗服务相关领域的投资，养老机构管理，医疗技术开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南科创	东南集团出资100%	科创园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高科技人才引进、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科研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通信设备（除专控）、化妆品（除分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南商贸	东南集团出资100%	销售：铁矿石，焦炭，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门业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具，化妆品（除分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浩天物业	东南集团出资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兴康医疗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健圣物业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御泰医药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收购：中药材；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疗器械的上门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期颐嘉园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为老健康管理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98%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广州佳影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租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
12	萧山医院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85%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13	驰安实业	郭明明出资56.4%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销：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萧一母婴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



			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南国际商贸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商贸出资70%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东瓯商贸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商贸出资100%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瓯供应链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商贸出资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主体不存在实际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南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396,653.76</b>	<b>200,000.00</b>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都是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开展，不会涉及新增业务范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采购，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和“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业主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计将向东南集团进行一定规模钢材的关联采购，但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延续，为原有关联交易金额的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针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发行人将继续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及定价机制，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此外，东南集团及郭明明此前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不因关联交易事宜而形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相互独立。（1）资产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3）人员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4）机构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进行

独立的财务核算和资金运营，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
- （3）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涉及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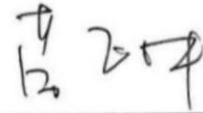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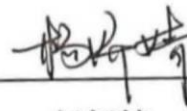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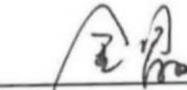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2023年5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5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8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35
一、问题 1 .....	35
二、问题 2 .....	37
三、问题 3 .....	53
第三部分 第二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65
一、问题 1 .....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南网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要求，对 2022 年度内更新的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东南网架/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南集团	指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浩天物业	指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东南	指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	指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都东南	指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	指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南新材料	指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东南劳务分包	指	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东南钢制品	指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绿建	指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	指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昌鼎园林	指	杭州昌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供应链	指	杭州东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诚劳务	指	杭州江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磐安东南	指	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东南	指	河北雄安东南网架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萧山设计院	指	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台州东南	指	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白石会展中心	指	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大雅智堂	指	杭州大雅智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常睿建筑	指	杭州常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南碳中和	指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特碳中和	指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利鹏	指	黑龙江利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御宇机电	指	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龙焱建投	指	浙江东南龙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南国际	指	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萧山医院	指	浙江萧山医院
东南医疗	指	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东南科创	指	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南商贸	指	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东南健康管理	指	浙江东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兴康医疗	指	杭州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圣物业	指	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御泰医药	指	浙江御泰医药有限公司
期颐嘉园	指	杭州期颐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老健康管理	指	浙江为老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若邻嘉医	指	杭州若邻嘉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佳影医疗	指	杭州佳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影	指	广州佳影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百志医疗	指	杭州百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新材	指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萧一母婴	指	杭州萧一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东南国际贸易	指	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东瓯商贸	指	上海东瓯商贸有限公司
东瓯供应链	指	上海东瓯供应链有限公司
香港东南	指	香港东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匀投资	指	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钰投资	指	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亚马逊	指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东南控股	指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东吴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驰安实业	指	杭州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东南	指	安徽东南网架有限公司
大连湘湖	指	大连湘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南数字	指	杭州东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建筑	指	杭州东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敖铭贸易	指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全世甜餐饮	指	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期间内	指	2022年7-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深交所核准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以及 29,066.8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45.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67.25 万元、47,023.22 万元和 18,354.2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以及 29,066.8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45.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44%、62.12%和 64.4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451.12 万元、-44,034.76 万元和-116,985.4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钢构件材料及提供相应建筑安装劳务取得的项目款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钢材及项目安装分包款项支出。2021 年、2022 年公司业务量增长明显，收入稳步增加，建筑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叠加宏观经济疲软，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不断增加，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外，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也持续增加，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以及 29,066.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67.25 万元、47,023.22 万元和 18,354.2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3073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5.54%、10.23%和3.01%，三年平均为6.2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蒋晨明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佳影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百志医疗执行董事。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东南集团	境内一般法人	26.98%	314,515,000[注1]
2	浩天物业	境内一般法人	6.42%	74,860,000

3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33%	50,445,991
4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
5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
6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15%	13,410,000
7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03%	12,020,000
8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0.94%	10,928,961
9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想资本科技无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87%	10,110,382
10	何月珍	境内自然人	0.78%	9,087,900

注 1：东南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5,00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2%。

注 2：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951,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证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变更及新增的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等级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行人	A233014558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3152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5]018923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0.26
4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CMBE-C-001	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特级）； 业务范围：可承揽相应行业所有金属围护系统项目；可承接有关金属围护系统的详图设计、来料加工、定型标准化产品生产和指导安装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28.1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五羊	D14407787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31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天津东南	DW11204467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31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东南绿建	D23339191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8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常睿建筑	D23329885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诚劳务	D33313752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南碳中和	(浙)JZ安许证字[2022]011505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01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40435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龙焱建投	(浙)JZ安许证字[2022]0191563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08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1133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7.07.19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成都东南	D15110772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31[注]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85462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12.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及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更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东南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郭明明变更为郭昊展。

##### （2）浩天物业

浩天物业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

####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 （1）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

##### （2）东南绿建

东南绿建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68,000 万元。

##### （3）福斯特碳中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东南碳中和与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福斯特碳中和 25% 的股权。同日，福斯特碳中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东南碳中和持有福斯特碳中和 100% 股权。福斯特碳中和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唐建华变更为姜立健。

（2）黑龙江利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城街龙汇小区高层 2#楼 1 层 107 室（生产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阿城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与平岭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怀永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2MAC82CQ99L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

#### 4、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1）杭州萧一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育才北路 728 号 4 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6G5E712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医疗出资 100%

##### （2）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海南奥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办公室 33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C15QBQ02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09-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商贸出资 70%

### （3）上海东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4RNAB6T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商贸出资 100%

#### （4）上海东瓴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XJ5K0Q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比例	东南商贸出资 100%

#### （5）湖北臻诚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臻诚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曼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明明之子郭昊展的配偶，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蔡利红变更为蔡利军、执行董事兼总理由蔡利红变更为蔡利军，原持股 50% 的股东蔡利红变更为蔡利军。

## (7) 阆中慈念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慈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执行董事兼总理由殷建木变更为陈雨恒。

## (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 (9) 杭州灵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利军系发行人董事蒋晨明配偶的弟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棉路 410、41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利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3QEEG1J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蔡利军出资 50%；曹阿定出资 50%。

##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退出时间	关联关系
1	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2.07.1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杭州百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3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佳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4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河南鑫梓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2.0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威海浩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02.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东南集团	原材料	108,901.74
浩天物业	物业水电宽带服务费	158.71
敖铭贸易	原材料	1,642.81
全世甜餐饮	福利商品	12.03
萧山医院	体检费	90.39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1.25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图文制作	17.24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萧山医院	光伏发电	17.77
东南集团	设计费	179.07
	固定资产	2.63
东南新材	钢结构建造	14.58
东南商贸	固定资产	0.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东南集团	387,222.68	2020/1/8	2024/12/30
东南集团、东南控股	21,100.00	2022/2/18	2023/10/18
东南集团、东南网架[注 1]	2,383.40	2022/2/24	2023/5/1
东南集团、东南网架[注 2]	4,116.00	2022/9/23	2023/9/23

注 1：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注 2：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定期存单质押。

## 3、关联租赁情况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本期支付的租金/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东南集团	办公用房	4.40	-
2022 年度	东南科创	发行人	办公用房	-	52.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1.0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南新材	16.48	0.82
	萧山医院	4.59	0.23
	小计	<b>21.07</b>	<b>1.05</b>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南科创	2.93	0.15
	小计	<b>2.93</b>	<b>0.15</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东南集团	2,616.92
敖铭贸易	1,491.78
浩天物业	0.08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0.77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1.13
小计	<b>4,120.67</b>
<b>其他应付款</b>	
浩天物业	7.90
小计	<b>7.90</b>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尚在办理中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超大跨度多阶次预应力钢桁架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710561885.6	2017.07.11	2022.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发明	大直径圆管柱加强区劲板的加工方法	ZL202111246604.0	2021.10.25	2022.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内嵌幕墙立柱的型钢部分包裹混凝土结构的施工方法	ZL202110767121.9	2021.07.07	2022.10.18	发行人、青岛世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发明	小截面构件简易翻转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2110759302.7	2021.07.05	2022.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发明	逆作法钢管柱施工方法	ZL202111119240.X	2021.09.24	2022.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发明	基于节能式钢结构的金属节能屋面施工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0685120.X	2021.06.21	2022.09.06	浙江东南	原始取得
7	发明	基于装配式钢结构的异向双层预应力支撑系统及支撑方法	ZL202110685117.8	2021.06.21	2022.11.11	浙江东南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东南网架 BIM 平台 Revit 构件信息导入软件	2022SR1048590	2022.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东南网架 BIM 平台 Tekla 构件信息导入软件	2022SR1048594	2022.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东南网架 BIM 项目成员管理软件	2022SR1048592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东南网架 BIM 项目公告管理软件	2022SR1048597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东南网架 BIM 项目构件看板软件	2022SR1048609	2021.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东南网架 BIM 项目进度管理软件	2022SR1048642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东南网架 BIM 项目信息发布软件	2022SR1048589	2021.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东南网架 BIM 项目资金管理软件	2022SR1050688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东南网架 BIM 项目资料管理软件	2022SR1048596	2021.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建筑钢结构腐蚀防护系统软件	2022SR1529468	2022.08.26	发行人、 浙江大学、山西 大学	原始取得

##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光伏发电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账面价值 75,654.50 万元。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商标、专利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银行合同

## （1）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发行人	0120200701-2022年（萧山）字00862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09.16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2			0120200701-2022年（萧山）字00867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09.20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3			0120200701-2022年（萧山）字00870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09.19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发行人	22060250	5,000.00	LPR-0.15%	36个月	2022.10.31	东南控股、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5			22060257	10,000.00	LPR-0.15%	36个月	2022.11.07	东南控股、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6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BJLD20220041	7,600.00	3.45%	12个月	2022.10.19	东南集团、东南控股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发行人	公司部 2022 人借 0888 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11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8			公司部 2022 人借 0903 号	5,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21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9			公司部 2022 人借 0951 号	5,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30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0			公司部 2022 人借 0979 号	10,000.00	LPR-0.15%	24个月	2022.12.14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1			公司部 2022 人借 1017 号	5,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2.19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2			公司部 2022 人借 0892 号	10,000.00	LPR-0.15%	12个月	2022.11.15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3			公司部 2022 人借 0783 号	5,000.00	LPR-0.15%	6个月	2022.10.12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4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HZ2510120220041	14,900.00	LPR-0.15%	24个月	2022.11.25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15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东南绿建	22060258	6,000.00	LPR-0.15%	24个月	2022.11.14	发行人保证担保

## （2）授信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物/保证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2H2200000092053	30,000.00	2022.08.04- 2023.08.03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571XY2022045196	10,000.00	2022.12.27- 2023.12.26	东南集团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五羊	BC2022120500000049	10,000.00	2022.12.05- 2023.12.01	发行人保证担保、 广州五羊抵押担保
4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东南新材料	公授信字第 2H2200000105229	10,000.00	2022.08.31- 2023.08.30	发行人、东南集团 保证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东南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54562	1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发行人保证担保

## 2、重大工程合同

### （1）工程施工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仍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接主体	发包人/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1	天津东南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开信创园一期项目（G4F-4-1#楼等 18 项）二标段 8~9#楼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 版	10,014.94
2	发行人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动力电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钢结构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11,296.53
3	发行人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原料场系统工程 1#、2#矿棚总承包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19,543.32
4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锂离子电池制造基地与研发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	10,971.76
5	发行人	上海创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韩国美妆企业园总部（星奉）项目钢结构工程	11,800.00
6	发行人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钢结构（主体）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314.64

7	发行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区义蓬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8,768.10
8	发行人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GWh 动力电芯项目装配原材料库 1、NMP 罐区及泵房 1、电芯库 1、电芯库 2、电芯检测车间 1、电芯检测车间 2、综合站房 1、电芯车间 1、电芯车间 2、连廊等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60.00
9	发行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圆大厦（2018G03 地块）（施工）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15,309.93
10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1,796.33
11	发行人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颀桥科技绿洲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期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	12,870.16
12	发行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嘉定科技城（一期）A 地块项目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	10,250.00
13	发行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地块 DY01-04 街坊项目 7A、7B 栋钢结构工程合同	27,581.06
14	发行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中国女排娘家”基地腾飞片区建设项目-女排训练馆、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地下室、室外训练场地、女排文化广场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钢材买卖合同	21,705.16
			漳州“中国女排娘家”基地腾飞片区建设项目-女排训练馆、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地下室、室外训练场地、女排文化广场项目钢结构分包项目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478.97
15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A 标段	15,449.67
16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12 英寸芯片 SN1 和 SN2 厂房项目（SN2）土建总包工程项目	15,169.83
17	浙江东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21】5 号地块项目（一期）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9,147.51
18	浙江东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17,418.44
19	成都东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4,575.31

注 1：上表中合同金额均为初始合同金额，最后实际金额需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1,760,595.27 元（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04,503,818.22



元（合并口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发生原因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发生原因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等。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查验了公司出具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

广州五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41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4 年），本期公司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浙江东南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94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本期

本公司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5,231,794.03 元。

## （三）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收入合法、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合规证明

根据 2023 年 4 月 4 日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成都东南	04622Q18061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和 GB/T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钢结构件、网架的制作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10
2	美国钢结构协会认证项目证书	发行人	C-00021659	达到以下质量认证要求：建筑制作企业复杂油漆附加认证 P2	美国钢结构协会	2023.12.3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南碳中和	1323E100 36R0S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光伏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以及公司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6.02.0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S100 38R0S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 光伏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以及公司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6.02.0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QJ10 010R0S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光伏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6.02.07

## （二）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1、工商管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发行人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处以一起行政处罚（杭萧盈丰综执罚决字[2022]第 2000113 号），无其他处罚记录。

### 2、土地管理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住房和建设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处罚的记录。

### 5、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6、城市管理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2、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3、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73.78	一审已判决，待二审立案。
2	发行人	儋州恒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9.88	一审审理中。
3	发行人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310.00	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09	终本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85.27	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贵州国坛酒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蔡孟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89.97	一审审理中。
7	发行人	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78.24	一审审理中。
8	发行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75.87	一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9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	发行人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4,126.45	一审审理中。
10	天津东南	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华融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22.61	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11	天津东南	山东高速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707.59	待二审开庭。
12	广州五羊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71.38	一审审理中。
13	浙江东南	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14	天津东南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7.57	已立案，待一审开庭。

注 1：上述标的金额均不包含逾期利息。

2、仲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额 1,000 万以上的未决仲裁。

3、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违法行为及原因
1	杭萧盈丰综执罚决字[2022]第200011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2022.09.21	发行人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5,000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第2120220050号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12.02		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10,00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沪徐）应急告[2022]11号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8		北杨人工智能小镇项目B1楼四楼西北角钢梁生命线未与钢柱贯通，存在安全隐患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京海）应急罚[2022]执00263-1号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2022.09.07	天津东南	现场气瓶未做防倾倒措施、液化丙烷气瓶与氧气瓶间距过近	15,000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京建法罚（昌建）字（2022）第640041号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022.12.14	浙江东南	浙江东南施工的A-1商务办公楼17层钢梁中间漆涂装厚度抽查值为83.9 $\mu$ m和68.8 $\mu$ m,不满足钢结构深化设计	630,000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100

		员会			图纸设计总说明中要求中间漆厚度 120 $\mu$ m 的要求。		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罚款额为 630,000 元。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京建法罚（昌建）字（2022）第 640045 号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14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编制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300,000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罚款，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钱塘应急罚（2022）211 号	杭州市钱塘局应急管理局	2022.12.23	东南新材料	施工单位与浙江天自动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进行 P OY 自动包装设备安装、调试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涉及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的起诉状、传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书面说明；
- 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4、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一、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明明	董事长
2	徐春祥	董事、总经理
3	周观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何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5	蒋建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蒋晨明	董事
7	翁晓斌	独立董事
8	王会娟	独立董事
9	黄曼行	独立董事
10	何挺	监事会主席
11	徐燕	监事
12	郁无畏	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张贵弟	副总经理
14	郭丁鑫	副总经理
15	王虎子	副总经理
16	徐齐	副总经理
17	徐佳玮	财务总监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 2、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且未转股或未赎回的可转债

发行人自 2007 年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 3、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计划与安排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计划与安排情况”中披露。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披露的公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

（4）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可转债认购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说明及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二、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

**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原因
1	萧综执罚字[2020]第0910052005070024号	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5.06	发行人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6,000	2022年8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该公司均按规定缴纳罚款,所有行政处罚决定均已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萧综执罚字[2020]第0921052006210045号		2020.06.20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6,000	
3	萧城法简罚字[2020]第A-0017545号		2020.09.01		其他垃圾未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00	
4	萧城法简罚字[2020]第A-0017475号		2020.10.27		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800	
5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21-0037号		2020.11.13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6,000	
6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02-0042号		2020.11.19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12,000	
7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21-0049号		2020.12.07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12,000	
8	杭萧综执[2020]罚决字第21-0066号		2021.01.12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18,000	
9	杭萧综执[2021]罚决字第21-0004号		2021.03.09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24,000	
10	杭萧综执[2021]罚决字第21-0015号		2021.04.16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	30,000	

					进行夜间施工		
11	杭萧综执罚决字 [2021]第 21-0273 号		2022.01.13		未取得 夜间作 业证明 进行夜 间施工	24,000	
12	杭萧综执罚决字 [2022]第 21-0001 号		2022.01.28		未取得 夜间作 业证明 进行夜 间施工	24,000	
13	萧综执简罚字 [2022]第 A- 0033151 号		2022.03.01		未监督 生活垃 圾分类	500	
14	杭萧综执罚决字 [2022]第 21-0003 号		2022.03.03		未取得 夜间作 业证明 进行夜 间施工	30,000	
15	杭萧综执罚决字 [2022]第 21-0012 号		2022.03.22		未取得 夜间作 业证明 进行夜 间施工	30,000	
16	杭萧综执罚决字 [2022]第 21-0025 号		2022.03.24		未取得 夜间作 业证明 进行夜 间施工	36,000	
17	杭萧综执罚决字 [2022]第 21-0053 号		2022.04.11		未取得 夜间作 业证明 进行夜 间施工	42,000	
18	杭萧综执罚决字 [2022]第 21-0096 号		2022.05.17		未取得 夜间作 业证明 进行夜 间施工	42,000	
19	温鹿综执[2021]罚 决字第 02-0289 号	温州市 鹿城区 综合行 政执法 局	2021.09.28		未设置 密闭硬 质围 挡, 未 采取有 效防 尘、降 尘措施	1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

						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已经在限改期限内及时改正，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且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	磐公（安）行罚决字[2020]00636号	磐安县公安局安文派出所	2020.09.24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100 依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1	萧公（世纪城）行罚决字[2020]09933号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钱江世纪城派出所	2020.11.02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100 依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为。
22	桐建罚字[2021]第05号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6.07	项目施工现场钢结构焊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3	磐建罚字[2021]第036号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14	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0,000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证明》“违法行为已整改，罚款已缴纳完毕，本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4	南岸税花罚[2021]10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所	2021.03.1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5	杭萧盈丰综执罚决字[2022]第2000113号	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2022.09.21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5,000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6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第2120220050号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12.02	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10,00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7	（沪徐）应急告[2022]11号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8	北杨人工智能小镇项目B1楼四楼西北角钢梁生命线未与钢柱贯通，存在安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全隐患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8	钱塘应急罚 [2020]177号		2020.09.11		危化品 仓库氧 气瓶、 乙炔气 瓶同库 存放； 未设置 防倾倒 装置	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9	杭应急罚字[2021] 第 2000011号	杭州市 应急管 理局	2021.06.08	东南 新材 料	使用危 险物品 采取的 安全措 施不可 靠及特 种作业 人员无 证上岗	50,000	就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就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四条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机关对两个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25,000 元，合计 50,000 元。罚款金额均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0	钱塘应急罚 [2022]013 号	杭州市 钱塘区 应急管理局	2022.03.10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1	杭公（钱塘）行罚 决字[2021]01311 号	杭州市 公安局 钱塘新区分局	2021.05.12	未按规定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10,000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

						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罚款金额为最低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	钱塘（消）行罚决字[2021]16000062号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05.26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1,500	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2017年）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3	杭环钱罚[2020]15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08.31	废气收集管路存在漏风情况，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41,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4	钱塘应急罚(2022)211号	杭州市钱塘局应急管理局	2022.12.23	施工单位与浙江天自动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	4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进行 P OY 自动包装设备安装、调试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5	京通新华街道罚字 [2021]0001 号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2021.01.05	天津东南	施工单位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6	朝环境监察罚字 [2022]6 号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2.01.19		施工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10,000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罚款金额为最低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

							大违法行为。
37	(津保) 应急罚 [2021]9 号	天津港 保税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4.23		打磨岗 位员工 违反操 作规程	20,000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 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 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 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 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8	(京海) 应急罚 [2022]执 00263-1 号	北京市 海淀区 管理局	2022.09.07		现场气 瓶未做 防倾倒 措施、 液化丙 烷气瓶 与氧气 瓶间距 过近	15,000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 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 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 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 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9	(穗番) 应急罚 [2020]7011 号	广州市 番禺区 管理局	2020.06.23	广州 五羊	安全生 产事故	3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2014 年）第 一百零九条规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金 额为 350,000 元，处于一般 事故的处罚区间，相关处 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 情节严重的情形，违法行 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人 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 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 《证明》：“上述违法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

40	成环罚字 [2021]XJ012号		2021.06.08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为最低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1	成环罚字 [2021]XJ052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9	成都东南	未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29,500	依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工业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的，拒不执行停止油罐车卸油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	杭钱综执罚决字 [2022]第09-0011号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3.24	东南绿建	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	850	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2022年6月14日，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东南绿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出具了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经我单位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3	杭萧卫职罚 [2022]8号	杭州市 萧山区 卫生健 康局	2022.05.24	浙江 东南  未及时 申报职 业病危 害项 目、未 按规 定报 告职 业病、 未及 时安 排复 查等	52,5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机关作出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人民币52,500元，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4	京建法罚（昌建） 字（2022）第 640041号	北京市 昌平区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2022.12.14	浙江东 南施工 的A-1 商务办 公楼17 层钢梁 中间漆 涂装厚 度抽查 值为 83.9 $\mu$ m 和68.8 $\mu$ m,不 满足钢	630,000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 处工程合同价款2,100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罚款额

					结构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总说明中要求中间漆厚度120 $\mu$ m的要求。		为630,000元。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5	京建法罚（昌建）字（2022）第640045号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14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编制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300,000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罚款，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6	杭萧卫职罚[2022]7号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06.13	东南钢制品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病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为警告，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关罚款，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逐项落实整改，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发行人在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要求涉事主体及有关负责人和员工立即进行整改和纠正，吸取相关经验教训。发行人也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的管理和监督，对部分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如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同时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发挥了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大部分属于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余已由相关有权机关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

（2）取得发行人收到的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相关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

（4）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发行人	-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东南新材料	发行人直接持股97%，通过东南钢制品持股3%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东南碳中和	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4	成都东南	100%	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东南	100%	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否

	钢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南绿建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7	浙江东南	100%	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否
8	广州五羊	100%	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	否
9	东南国际	100%	国际工程（包括房建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工程、电力工程、码头工程）设计，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0	天津东南	100%	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东南劳务分包	100%	焊接、油漆、脚手架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否
12	昌鼎园林	1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茶叶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3	新材料销售	通过东南新材料持股100%	经销：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纺织面料、轻纺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材料，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东南供应链	通过东南新材料持股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纸管、纸箱、塑料制品、林业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橡胶	否

			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绿建钢制品	通过东南绿建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御宇机电	通过浙江东南持股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江诚劳务	通过浙江东南持股100%	脚手架制作；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绿能科技	通过东南碳中和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9	磐安东南	90%	医院基础建设项目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管理，医疗机构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雄安东南	90%	建筑材料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与推广；水污染治理；装配式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山东东南	9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2	福斯特碳中和	通过东南碳中和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	否

			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台州东南	65%	教育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萧山设计院	60%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室外景观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龙焱建投	通过东南绿建持股51%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26	大雅智堂	4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常睿建筑	通过大雅智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否



			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亚运投资	21.7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电影放映；洗浴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绿化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箱包销售；棋牌室服务；洗烫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电子产品销售；礼仪服务；洗车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雄鹰东南	30%	装配式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用亚型板材、门窗、玻璃幕墙、新型建材的设计、销售和施工；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苗木工程的承包、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西藏东南	20%	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服务；建筑工业化技术服务；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钢结构、钢筋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龙庆东南	2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	否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	华兆东南	1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3	天凯东南	10%	从事建筑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集成房屋体系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钢材、五金产品、机电设备、混凝土预制构件	否
34	泷澄东南	1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5	四川新东联	10%	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黑龙江利鹏	1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	否

			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该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用地
<b>发行人</b>						
1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7号	工业	衙前镇祥里施村、新林周村	7,535.28	出让	否
2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40号	工业	衙前镇新林周村	20,936.84	出让	否
3	杭萧国用(2006)字第1300027号	工业	萧山区衙前镇吟龙村	169,000.00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是否属于住 宅或商业用 地
4	杭萧国用(2010)第1300023号	工业用地	衙前镇吟龙村	13,333.00	出让	否
5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1929号	工业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60,799.00	出让	否
6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1946号	工业用地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	86,831.22	出让	否
7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0999号	工业用地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7,746.39	出让	否
<b>广州五羊</b>						
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884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联合厂房)	73,363.10	出让	否
9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51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综合办公楼)		出让	否
1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8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污水处理站)		出让	否
1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7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空压站,变配电室)		出让	否
1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6246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生产辅助间1)		出让	否
13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52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生产辅助间2)		出让	否
1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50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油化库)		出让	否
1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9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排水泵房)		出让	否
16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5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门卫)		出让	否
1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4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厕所)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用地
1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5943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门卫B）		出让	否
19	粤房地证字第C2657300号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地磅房）		出让	否
20	粤房地证字第C2631130号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污水处理站）		出让	否
21	粤房地证字第C2631131号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段前锋北路44号（液化石油气瓶组站）		出让	否
<b>成都东南</b>						
22	新津国用（2013）字第1090号	工业	五津镇兴园8路268号	132,651.19	出让	否
<b>浙江东南</b>						
23	杭萧国用（2009）第1300018号	工业用地	衙前镇衙前村	34,196.01	出让	否
24	杭萧国用（2009）第1300019号	工业用地	衙前镇新发王村	30,601.78	出让	否
25	杭萧国用（2009）第1300020号	仓储用地	衙前镇衙前村	12,108.31	出让	否
<b>天津东南</b>						
26	津（2021）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1355号	工业用地	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39,967.80	出让	否
27	津（2021）保税区不动产权第7181413号	工业用地	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93,159.40	出让	否
<b>东南新材料</b>						
28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776号	工业用地	杭州钱塘新区红十五路11100号	214,548.00	出让	否
<b>东南绿建</b>						
29	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14545号	工业用地	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江东片区	218,585.00	出让	否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2022年12月，发行人取得位于公司现生活区以南的1,093.90平方米的土地，未来拟用于优化生活区住宿条件，目前暂未办妥相关权属证书，该处土地不属于住宅及商业用地，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同方联合（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

1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协议书》，以其享有合法权利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同方双子座三好街 92-1 号的 18 套房产抵偿应付发行人的工程款，房产面积共计 2,168.07 平方米。上述房产暂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发行人将上述房产进行了出租，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3、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亦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参股公司均已出具《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1、本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2、本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3、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4、本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亦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查阅房地产经营、开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所在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其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发行人参股公司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且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且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 第三部分 第二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 一、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586.47 万元、153,998.11 万元、147,122.63 万元、63,18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08%、19.73%、15.25%、12.09%。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东南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8%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浩天物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6.42%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3.40%，为公司控股股东；郭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通过东南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3.40%，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7.73%，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东南集团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东南医疗	东南集团出资100%	医疗服务相关领域的投资，养老机构管理，医疗技术开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南科创	东南集团出资100%	科创园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高科技人才引进、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科研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通信设备（除专控）、化妆品（除分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南商贸	东南集团出资100%	销售：铁矿石，焦炭，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门业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具，化妆品（除分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浩天物业	东南集团出资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兴康医疗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健圣物业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御泰医药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收购：中药材；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疗器械的上门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期颐嘉园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为老健康管理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98%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广州佳影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租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
12	萧山医院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85%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13	驰安实业	郭明明出资56.4%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销：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萧一母婴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医疗出资100%	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

			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南国际商贸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商贸出资70%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东瓴商贸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商贸出资100%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瓴供应链	东南集团通过东南商贸出资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主体不存在实际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南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396,653.76</b>	<b>200,000.00</b>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都是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开展，不会涉及新增业务范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采购，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和“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业主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计将向东南集团进行一定规模钢材的关联采购，公司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占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8.65%，占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含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比例不会超过 7.56%。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钢材采购未进行公开招投标，除向关联方采购外，公司根据签订的战略协议向钢厂（唐钢、鞍钢、武钢、南阳汉冶等）进行采购。

公司致力于钢结构主业发展，坚持“高、精、尖、难”的市场定位。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的钢材为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是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大宗商品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东南集团配备了专业、

独立的采购团队，统筹集中采购资源，实时关注钢厂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钢厂调价政策、钢材社会库存、供需关系等行业信息并进行分析和预判，利用价格波动低位锁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可充分利用东南集团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的资源，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东南集团采购原材料，发行人能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生产、业务开拓、研发领域，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实现资源优化利用。因此，公司向东南集团关联采购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延续，为原有关联交易金额的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针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发行人将继续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及定价机制，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此外，东南集团及郭明明此前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不因关联交易事宜而形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相互独立。（1）资产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3）人员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4）机构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资金运营，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
- （3）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

（4）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涉及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晶'.

2023 年 5 月 19 日